

项目编号：DFRH2026-010

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洋荣恒
DONGFENG RONGHENG

采购单位：平利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东洋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9号楼2单元501室(陕西东沔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FRH2026-010

项目名称: 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6,9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6,9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66,9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6,9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供应商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 径：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 9 号楼 2 单元 501 室（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方 式：现场获取

售 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平利县公安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 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平利县公安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单

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递交至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9号楼2单元501室代理机构（或邮箱772565405@qq.com）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未在代理机构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222号

联系方式：0915-8418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洋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9号楼2单元501室

联系方式：0915-8880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3922860752

陕西东洋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 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单位：平利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2.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须单独装袋递交以上原件或复印件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7256540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

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服务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服务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服务的一切含税费用。

9.2 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工作完成所包含的所有费用，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视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

9.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金额：贰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266950.00 元）。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6*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程序。

9.8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8.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9.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一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誉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周期、付款、验收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从“最终磋商报价”、“总体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总体服务方案	30分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前期检测设备入场保障措施；（2）工作范围及内容；（3）技术方案及标准；（4）项目管理方案；（5）检测安全保障措施；（6）应急预案机制和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7）检测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8）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9）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合理化建议等。</p> <p>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2.5分。</p>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5）质量保障措施等。</p> <p>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2.5分。</p>
人员配置方案	16分	<p>（1）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机构设置；②日常管理方案；③组成人员名单；④团队人员岗位职责；</p> <p>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2.5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计2分。</p> <p>（3）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计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①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质证书或其他证书扫描件；②供应商为以上拟投入人员购买的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16分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限；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p> <p>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3.5分。</p>
类似业绩	8分	<p>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05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不超过8分。</p> <p>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其中合同协议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需求；(2)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项目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例紊乱等。

2.文件开启后，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

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

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东支行

账 号：103708192552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名称：平利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222 号

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0915-8418509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 9 幢 2 单元 501 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0915-8880180

电子邮箱：772565405@qq.com

3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平利县公安局广佛、兴隆、大贵、三个派出所新建项目已陆续开工，施工过程中对桩基进行检测。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平利县公安局广佛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单层框架结构业务技术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210.76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一层。3 层框架结构业务技术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995.59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三层。

平利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 4 层框架结构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 1000.87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4 层。

平利县公安局大贵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 3 层框架结构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 1060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3 层。

采用地基处理方式设计，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其设计参数详见表 1。

表 1 钻孔灌注桩设计参数

楼号	桩型	桩长 L(m)	桩径 Φ (mm)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桩端持力层	桩数 (根)
大贵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ZH-1	6.00 ~ 8.00 (暂定)	1000	1510	桩端进入卵石层不小于 2.00m	15
	ZH-2	8.00 ~ 10.00 (暂定)	1000	1950	桩端进入卵石层不小于 3.00m	5
兴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Z-1	9.00 (暂定)	800	1230	桩端进入卵石层不小于 2.00m	14
	Z-2	10.00 (暂定)	800	1400	桩端进入卵石层不小于 3.00m	3
	Z-3	12.00 (暂定)	800	1700	桩端进入卵石层不小于 4.50m	2
广佛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Z-1	9.50 (暂定)	700	1500	桩端进入卵石层不小于 2.00m	14
	Z-2	9.50 (暂定)	1000	2000	桩端进入卵石层不小于 3.00m	19

三、检测依据:

本工程桩基检测依据下列规范、规程和资料进行:

-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5)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6) 设计相关图纸电子版。

四、检测内容:

(1) 检测内容及目的

- ①采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②采用低应变法测定桩的混凝土波速、桩身缺陷类型及其在桩身中的位置,评价桩身完整性。

(2) 检测数量依据

①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相关规定,单桩静载荷试验的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每个单体工程同一桩型的静载荷试验的试验数量不应少于3点,50根桩以下不少于2根。

②低应变法检测:依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中3.3.3条: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1根;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得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的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得少于10根。

(3) 检测工作量布置见表2.1。

表 2.1 检测内容、方法及工作量汇总表

楼号	检测阶段	检测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大贵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低应变法检测	根	2

	工程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低应变法检测	根	18
兴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低应变法检测	根	2
	工程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低应变法检测	根	17
广佛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试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低应变法检测	根	2
	工程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低应变法检测	根	31

五、成果要求：

- ①. 严格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②. 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 ③. 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④. 按项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⑤. 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
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 ⑥. 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七、商务要求：

- (1) **项目名称：**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 (3) **服务地点：**平利县兴隆镇新场街村、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平利县大贵镇原贵阳森林派出所院内。
- (4) **质量要求：**检测成果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 **服务范围：**平利县公安局广佛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平利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业

务技术用房、平利县公安局大贵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所有房屋建筑桩基（含预制桩、灌注桩、预应力管桩等各类桩基）的全部检测服务。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出具满足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报告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7) 合同实施：

①.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②.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8) 违约责任：

①.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平利县兴隆镇新场街村、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平利县大贵镇原贵阳森林派出所院内

委托单位： 平利县公安局

检测单位：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平利县公安局（委托单位），委托_____（检测单位）承担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桩基检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拟建建筑检测工程量如下：检测工程量：

序号	检测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1			
2			
3			
...			

注：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检测内容、工程预算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需要、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需要增加相关检测内容或增加检测工作量的，其产生的费用应当包括在投标人报价中所报的投标总价中。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 2、负责静载荷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
- 3、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 4、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 5、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详见第六条）；
-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 7、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应按___/___元/台班支付费用。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
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7、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五、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工期另
议或顺延。

六、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2、工程费用（具体报价见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注：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检测内容、工程预算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需要、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需要增加相关检测内容或增加检测工作量的，其产生的费用应当包括在投标人报价中所报的投标总价中。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出具满足委托单位

要求的检测报告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七、违约责任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____/____计算；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____/____违约金；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十、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检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供详细的人工地基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量，经委托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进行地基检测。

2. 由于委托单位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作量以委托单位、检测单位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3. 检测单位应认真按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对工程进行检测，如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的拖延，委托单位不予增加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检测单位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 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到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检测单位的临时用地由检测单位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租地费用视为已计入

措施项目费用中，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内。

6. 检测单位应采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7. 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

8. 施工检测现场安全由检测单位负责。检测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委托单位的进场安全教育，并遵守委托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在检测单位施工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9. 由于施工工期的增加或延长，导致检测工期的增加和延长，委托单位不负任何 责任，同时检测单位不得向委托单位以任何方式追加费用，检测工期相应顺延。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 办 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检 测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 办 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说明：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不作为最终合同。合同签订，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FRH2026-010

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平利县公安局、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第一次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FRH2026-010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总报价 (大写)				

注：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等一切有关的含税总费用。

2. 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DFRH2026-010

项目名称： 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						

注：1. 可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u>平利县公安局、陕西东沔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利县公安局、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公安局、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利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利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根据提供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填写）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从业人员 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分表中评审要素及采购内容与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1. 总体服务方案；
2.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3. 人员配置方案；
4.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